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炬申陆港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炬申”）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东支行的银行账户部分资金由于新疆川南富顺水电暖安装有限公司向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导致被冻结，被冻结资金金额为1,164,438.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近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该账户新增被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增被冻结及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上述银行账户新增冻结情况以及截至2024年2月28日，该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表：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原冻结金额 (元)	新增冻结金额 (元)	累计冻结金额 (元)
新疆炬申 陆港联运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准东支行	3004***** *****8616	基本户	1,164,438.00	1,164,438.00	2,328,876.00

### 二、银行账户资金新增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与相关部门了解，本次银行账户资金新增冻结的原因与2024年2月24日披露的被冻结的1,164,438.00元相同，均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新2327财保125号〕执行的财产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炬申前述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资金2,328,876.00元。

###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2,328,876.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3%，账户中超过该冻结金额部分新疆炬申仍可正常使用，新疆炬申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本次新疆炬申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新2327财保125号〕，新疆炬申暂无收到其他与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相关的文书。公司将依法处理相关事宜，争取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

###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正与相关法院取得联系，并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